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股務單位內部稽核人員任職及異動申報作業要點

民國 96 年 2 月 9 日訂定
民國 101 年 10 月 12 日修訂
民國 104 年 11 月 9 日修訂

- 第 一 條 本要點依本公司「發行人辦理無實體發行有價證券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作業配合事項」訂定。
- 第 二 條 本要點所稱股務單位內部稽核人員係指自辦或受委託辦理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查核股務單位之專任內部稽核人員。
- 第 三 條 股務單位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之適任條件或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 一、股務作業實務經驗三年以上。
 - 二、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或業務員。
 - 三、主管機關指定機構舉辦之股務作業測驗合格。
- 第 四 條 股務單位內部稽核人員於執行職務前，應由所屬公司將資格證明文件，上傳至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辦理申報。
- 第 五 條 股務單位內部稽核人員有異動情事者，其所屬公司應於異動後五日內，依前條之方式向本公司辦理申報。
- 第 六 條 本公司於受理申報後，應將審查結果以電子郵件通知申報之公司。
- 第 七 條 未依本要點之規定向本公司辦理申報者，本公司得不受理其所屬公司申請股份登錄及帳簿劃撥交付等相關事宜。